

路加福音研讀
第三十四課 (2) 嘩！豈有此理？
路加福音六： 27- 36

引言

1. 當我們閱讀這段經文時，不禁問道：「嘩！有冇搞錯？憎恨你的，對他好？咒罵你的，要為他祝福？凌辱你的，要為他禱告？打你右邊的，連左邊也由他打？搶你外衣的，連內衣也奉上？搶奪你東西的，不要求再收回？」
真是豈有此理？這簡直全無人性和尊嚴，耶穌怎會教導我們做這樣沒有骨氣、不近人情的人呢？

2. 然而當我們環顧這個世界，實在太多仇恨、太多積怨、太多憤怒了！無論是國與國、族與族間；無論是在公司、在家庭、在社會、甚至在教會裏，我們都看到一個一個的戰場，拼個你死我活，血腥的殺戮，比比皆是！冤冤相報何時了？這個世界就被仇恨、憤怒、無理的屠殺完全掩蓋，值得嗎？這樣看來，耶穌在這裏所說的似乎未嘗無理。就讓我們細看這段非常有趣的經文。

一：化你內心的仇恨：(v. 27-28)

1. V. 27-28

「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惡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。」

要明白耶穌的意思，我們首先要知道愛是什麼意思。在希臘的字彙中，有幾個字可以翻譯成「愛」，

- Eros---英文字 erotic 由此字而來。這是指肉慾的愛、性愛、這個字在聖經從沒有出現過。
- Philos---朋友之愛、親戚的愛，是因為有一種特殊的關係，才有此愛。如兄弟之情、朋友的愛。
- Agape---可譯作犧牲的愛、無私的愛。是一種對人真摯、積極和不變的關愛。他不受制於對方的反應，也不是一種交易，而是渴望為他所愛的人付上自己，為他帶來幸福。它不只是一種感情，更是一種立志！

2. 「你們的仇敵」---耶穌說：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這裏所用的一個字正是 agape。耶穌並不是說：你愛你的仇敵就如愛你的妻子、父母一樣。關係不同，愛的程度

也有分別。耶穌的意思，我們不應以惡報惡，那是以善勝惡，我們若是跟世人一樣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；那麼我們與他有什麼分別呢？我們只不過被這些惡人操控著而已！

3. 「恨你們的」---我們就以此為例：你收到一位同事留下一封信給你，內容充滿尖酸和刻薄的話，控訴你不平不公不義不仁！又用一些非常難堪的話攻擊你。你的反應會怎樣呢？憤怒？恐懼？厭惡？這都是正常的反應，但如果你長久被這些負面的情緒操控著對你，這又有何好處呢？保羅說：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喝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！」

4. 「咒罵你們的」---請想想：當你無端被人用粗言穢語罵，咒詛你！你的反應又是怎樣呢？用粗言穢語反擊？你豈不是上了他的當？我們又怎可以因別人的罪，令我們去犯罪呢？

5. 「凌辱你們的」---凌辱一字包括恐嚇、虐待、壓迫。我們就因此懷恨在心，內心充滿憤怒和憎恨，一堆一堆的垃圾充斥了我們的心，我們變得不似人，這是值得嗎？

耶穌的意思不是叫我們做一個木頭人，任人欺負，也不抵抗。耶穌乃是叫我們小心，不可被人的罪拖著我們去犯罪，叫我們被憎恨、憤怒、積怨、甚至報復的心操控著。耶穌提醒我們：不要對人的聲音過份敏感，不要被惡人拖著鼻子走！正因如此，耶穌說：辱罵你們要為他們祝福，凌辱你們，要為他們禱告，耶穌叫我們的內心只有祝福、而不是咒詛。

6. 在 v. 31 耶穌講出一句名句，這正好表明了 Agape 愛的特徵：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」耶穌不是說：人怎樣待你，你就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非也！耶穌乃是說：你若要人怎樣待你，你就要怎樣待人。這是基督徒金科玉律。這金科玉律強調一件事：你做人是基於一個理想，如果你認為誠實是一件好事，你就堅守你這誠實的原則，永不放棄。若你以為能夠帶給人祝福是一件美事，你就要堅守這原則，不易放棄。並且更希望別人也是一樣。如此，你的生命就不會成為別人的咒詛。這是一個積極的倫理觀，耶穌不是說：己所不欲，勿交施於人。這是法律。而是說：己所欲、施於人；這是愛，是 agape 的愛，是犧牲的。這正是基督徒金科玉律。耶穌在十字架為我們釘死的愛，就是這 Agape 愛最高的典範。

二. 豈有此理？(v. 29-30)

1. V. 29-30

「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，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裡衣也由他拿去！凡求你的就給他，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。」

嘩！豈有此理？被人打了臉，還主動給他打另一邊？有人奪你外衣，連內衣也讓拿去？有人搶你東西，不要求取回？這還了得？這樣的世界是一個怎麼樣的世界？只得一個亂字！絕對是容縱惡人的行徑。
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：耶穌在此不是談社會倫理、國家法律。罪有應得，有罪的應得到適當的處分，這是聖經一貫的道理。也是公義的事。耶穌在此並非談法律，而是談個人倫理、人際關係。耶穌用了三個例子來表明：

- 首先耶穌說有人打你右邊的臉，連左邊也由他打。在古時的中東，打人的右臉，是對人一種羞辱、挑釁、踐踏的舉動；非真正的毆打。還有，在 27-29 節，路加用「你們」一字，但在 29 節，卻用「你」的臉，是非常個人性的。耶穌的意思，不是叫我們做個軟弱人，任人魚肉。非也，他是叫我們不要因人挑釁要叫我們失去控制，失去自己。事實上，我們的失不是實際的失，而是失去我們面子，尊嚴受到挫折，受到羞辱。如此，我們就容易失去理性、失去原則，完全被人控制，完全被我們的負面情緒操控著。所以耶穌說：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另一邊也由他打！不是挨打，而是叫我們不應以暴易暴。
- 「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內衣由他拿。」！這是指個人權利的議題。昔日訴訟，原告是有權拿著被告的外衣，作為擔保，而被告則有權持著他的內衣，這是在律法上他應有的權利。耶穌說：不要斤斤計較這小小的權益，為什麼你不可放棄這小小的權利，你所得著的可能更大。今日的社會，我們太著重個人的權益，為了小小的權益，我們搏命爭取，不適打官司，但換來的損失可能更大。相反，若你能夠犧牲少少權益，你所得來的可能超乎你所想像的！
- 「凡求你的，就給他。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。」表面來看，這是指金錢的往來：有人問你借錢，你不要推辭。有人搶你的錢，不一定要取回。但其實耶穌並不是這個意思，祂並不只是談到錢的問題，而是更寬更廣。「有人求你，就給他」，這不是叫我們做黃大仙，有求必應；而是叫我們寬容慷慨，不必斤斤計較我們所謂之權益，在家庭如是，教會也是如是。犧牲小小的權益，這就是 agape 愛之道了！

三. 愛的真諦 v. 32-36)

1. V. 32-36

「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，也愛那愛他們的人。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，有什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。你們若借給人，希望從他收回，有什麼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，也借給罪人，要如數收回。你們倒要愛仇敵，也要

善待他們。並要借給人，不可指望償還，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。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，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，你們的慈悲像你們天父慈悲一樣。」

耶穌在這段聖經講出了愛的真諦，為什麼我們要犧牲、要恩慈？其中有二個非常重要的字，值得我們細心思想。「酬謝」和「賞賜」是整段聖經的中心：

- 酬謝一字，希臘文是 charis
- 賞賜一字希臘文是 misthos.

其實這兩個字的意思相近，馬太只用 misthos，路加只要是用 charis，但在 v. 35 卻也用 misthos。兩個字都可以解作回報、賞賜和酬謝。

2. 耶穌說約你們單愛那愛你們的人你的酬謝是什麼？

- 你愛他——回報是：他愛你。這樣看來，這並不是酬謝，而是還債，你給他半斤，他還你八兩，這起事酬謝和回報呢？
- 你善待他——回報是：他善待你，同樣的這並非酬謝，而是還債。
- 你借給人——回報是：他還你債，這豈是酬勞呢？大家有拖有欠，這並非 misthos/charis.
- 總括來說，極其量，我們只可說：這是交易的愛。這樣的愛，有誰不可以做到呢？就是罪人也是如此，這正是耶穌的意思。相反的，如果你愛你的仇敵，善待他們，借了也不指望償還，你們的賞賜必大的，這就是 agape 的愛了。
- 究竟這是什麼賞賜呢？「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，因為他恩待那忘恩和作惡的。」這賞賜就是：像耶穌一樣。「至高者」是指神。在希伯來人的詞彙中，「兒子」一字可作形容詞，解作「相似」的意思。所以，賞賜就是像耶穌，因為耶穌就是這樣待我們，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祂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此向我們顯明了！同樣我們用 agape 的愛去愛別人，我們就學效了耶穌的樣式，作為神的兒女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
1. 或許，你會說：這太難了！講易行難。耶穌從沒說過這是一件易事！按我們的本性，我們是做不到的；除非我們內心生命有改變，變為一個慈悲的心。「慈悲」一字，希伯來文 hesed 是舊約聖經非常普遍的字，是形容神的本性，意思是英文的 compassionate, merciful，是把自己放在別人的處境，體諒他們的感受和需要。所以 v. 36 說：你們要慈悲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。慈悲的心只有從上來的，不是天生的，這是神給我們的賞賜，我們要慈悲，正如你們的天父慈悲的一樣。